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17版）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驾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2017版）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七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6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九条	受益人	6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8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8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8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8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8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在驾驶学校学习驾驶汽车的学习驾驶员（以下简称学员）及驾驶学校的汽车教练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学员被保险人满1年仍未通过驾驶考试，您可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我们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无论一次或数次）手续，但累计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未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的，保险期间不顺延。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日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被保险人在驾驶学校规定的场所内学习、考试或教授汽车驾驶技术的过程中，或驾校车辆在接、送被保险人学习、考试途中，遭受意外伤害¹或突发急性病²，我们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¹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²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³所列伤残类别，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我们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30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的，我们按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每次意外伤害事故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⁴的部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15日为限，住院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90日为限。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四、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可选）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⁵诊疗，我们按意外伤害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累计给付日数达到180日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殴斗⁶、醉酒⁷，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⁴ 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指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等途径获得的补偿、赔偿或给付。

⁵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⁶ 殴斗：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殴斗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⁷ 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 六、 被保险人猝死¹³，在您选择投保本合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的情形下，被保险人猝死的，我们仅承担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 七、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⁴、跳伞、攀岩¹⁵、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⁶、摔跤、武术比赛¹⁷、特技表演¹⁸、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八、 学员驾驶非教练用的机动车；
- 九、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¹⁹；
- 十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²⁰不在此限；
- 十三、 战争²¹、军事冲突²²、暴乱²³或武装叛乱；
- 十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五、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十六、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疗养、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十七、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生理缺陷、残疾，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²⁴。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但是发生上述第六项情形，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了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则不退还

⁹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¹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²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¹⁴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⁵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⁶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⁷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⁸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¹⁹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²⁰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²¹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²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³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⁴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⁵；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和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对于已经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病历、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等资料；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

²⁵**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